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039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L3VW8A8T



目 录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3
5、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6、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6
7、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7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仲景食品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仲景食品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仲景食品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仲景食品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





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仲景食品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仲景食品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程晓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坤



2025 年 3 月 26 日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9.7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3,5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0,753,367.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746,63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93,500,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费用	80,753,367.33
以前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84,101,789.99
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82,708,429.4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809,900.47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705,826.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832,339.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鉴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鉴于公司变更后的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南阳公司”），仲景食品南阳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9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银行存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3773649517	活期存款	11,832,339.11
合 计				11,832,339.11

2、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储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6115】	18,000,000.00	2024-10-22	2025-1-22	0.85%或 3.228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6116】	17,000,000.00	2024-10-22	2025-1-20	0.84%或 3.234%
	合计		35,000,00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变更为“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建设周期由2年变更为2.5年，投资总额13,600.00万元变更为20,554.52万元；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4,650.00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新区大道以南、东环路以东、信臣路以北、白桐干渠以西区域”。2022年9月22日,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488.05万元、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13,886.45万元(上述金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至该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变更涉及的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5.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35号”的《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年5月4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280.9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9.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075.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74.66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74.66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6,954.52万元和9,650.00万元对调整后的“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6,604.52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2022年9月22日，公司将超募资金13,886.45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从超募资金专户转至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683.23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1,183.23 万元。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27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0.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260.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6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		35,374.50	12,071.31	36,332.68 ^{注2}	102.71	2025-3-31	-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是	13,600.00	122.04	-	122.04	100.00	否	-	不适用	是
年产 1200 吨调味料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600.00	8,679.29	-	8,679.29	100.00	2022-6-30	4,568.85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24,650.00	6,199.53	21,545.01	87.40	2025-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2.00 ^{注1}	100.02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80.99	2,280.99	-	2,280.99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1,480.99	81,106.82	18,270.84	78,962.01	97.36	-	4,568.85	-	-
超募资金投向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20,840.97	20,840.97	-	-	-	-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50.00	9,650.00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	12,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43,090.97 ^{注2}	43,090.97 ^{注2}	-	12,6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的影响，约 55 亩用地报批受限，不具备施工条件，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2) 营销网络项目：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整体进度有所延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的影响，约 55 亩用地报批受限，不具备施工条件，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74.66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74.66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6,954.52 万元和 9,650.00 万元对调整后的“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604.52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至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13,886.45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从超募资金专户转至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变更为“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



	园一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新市区大道以南、东环路以东、信臣路以北、白桐干渠以西区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郑州仲景食品”；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4,650.00万元。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6000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扩充并优化调味品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6000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5.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00吨调味品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年产1200吨调味品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年5月4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280.9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产生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严格规范招标采购、保障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科学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683.23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3,5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额为 1,183.2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包含利息收入；注 2 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注 3 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2,280.99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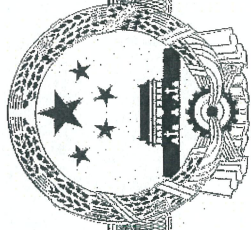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35,374.50	12,071.31	36,332.68 ^{注 1}	102.71	2025-3-31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650.00	6,199.53	21,545.01	87.40	2025-3-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24.50	18,270.84	57,877.69	96.4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购置房产用于建设营销管理中心，结合公司前期已购买部分房产的实际情况，拟减少相关费用投入。鉴于郑州市购房、购车政策，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快速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的开展，公司拟增加优秀营销人才的引进，对目前的营销团队进行数量和结构的补充；通过进一步扩大招商力度，助力销售渠道拓宽、向深做透；同时公司拟通过广告、综艺节目赞助和明星代言等多种方式增加品牌建设投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综上，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2)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把握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集中资源拓展新品类，加快健康食品产业布局；原项目受用地报批限制，存在无法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议案》，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的影响，约 55 亩用地报批受限，不具备施工条件，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2) 营销网络项目：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整体进度有所延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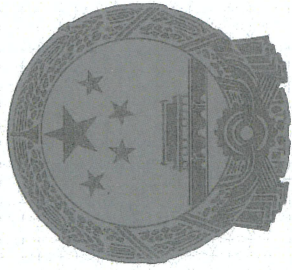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61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9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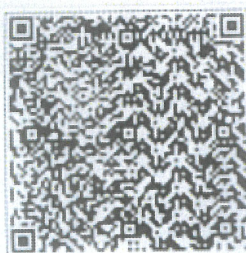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身份卡号

321322198712290840



程晓曼(110101505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7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4 30
Date of Issuance

毕坤(32000010474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坤(32000010474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通合伙
))